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報載，邇來國內相繼爆發多起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甚至知名食品大廠之老牌食品亦摻用過期原料或工業級添加物，令人食不安心，嚴重打擊臺灣「美食王國」良好形象。究主管機關對食品大廠之抽查及把關機制為何？是否怠惰失職？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報載，邇來國內相繼爆發多起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甚至知名食品大廠之老牌食品亦摻用過期原料或工業級添加物，令人食不安心，嚴重打擊臺灣「美食王國」良好形象。究主管機關對食品大廠之抽查及把關機制為何？是否怠惰失職？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經向原行政院衛生署(下稱原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下稱原食藥局)【現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調閱相關卷證資料、詢問部分大型連鎖超商之經理人員有關食品上架前品保把關機制，並約詢食藥署相關主管人員，茲已釐清案情竣事，爰臚述調查意見如下：

一、衛福部食藥署對於食品安全之外控稽核機制不足，將把關責任寄託於廠商之自主管理，卻未執行其後續相關督導查核作為，引發知名食品大廠亦衍生重大安全管控闕漏事件，殊有欠當：

(一)查原衛生署為提升國內食品業者之製程管理品質，爰於民國(下同)89年2月9日修正公布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20條第1項規定：「食品業者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作業場所、設施及品保制度，應符合食品良好

衛生規範¹，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業別，並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²之規定。」嗣自 92 年起陸續公告水產食品、肉類加工食品、餐盒食品工廠及乳品加工食品等 4 類食品業者應符合 HACCP 相關規定。然對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所編印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食品業別分 24 個類別，原食藥局指定實施之業別僅及現狀六分之一，顯見目前衛福部食藥署對於食品安全之具強制性外控機制雖有 GHP 及 HACCP 二種，但 HACCP 所涵蓋之食品產業類別不足，而 GHP 查核項目合格標準乃維持其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最低配備條件，合先敘明。

(二)次查知名食品大廠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從業人員衛生管理、教育訓練、作業場所建築設施衛生管理、原料驗收、製程管理、成品檢驗等多項內部管理措施，但多數大廠基於品牌形象提升、增加消費者信賴等因素，亦取得如食品 GMP³、CAS⁴、ISO-22000⁵等多項自主性驗證，作為其外控機制。惟生產廠商於取得此類自主性驗證後，係由原驗證機構持續進行定期追蹤查核，以確保該驗證標章之品質。另通路廠商亦針對進貨廠商進行

¹食品良好衛生規範 (Good Hygiene Practice, 簡稱 GHP) 係食品業者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作業場所、設施及品保制度之最基本管理規定，以確保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²係指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 下稱 HACCP) 為一鑑別、評估及控制食品安全危害之系統，援引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原理，管理原料驗收、加工、製造及貯運等全程之食品安全危害，屬降低食品安全危害而設計之安全品質保證系統，強調事前監控作業勝於事後檢驗，非為零缺點系統。

³食品 GMP 認證：經濟部工業局為促進食品工業實施「食品良好作業規範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簡稱食品 GMP)，以強化業者自主管理體制，確保加工食品品質與衛生，保障消費者及製造業者之共同權益，進而促進食品工業整體之健全發展。

⁴CAS 認證：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辦，為台灣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係依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符合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並經驗證合格者，方得使用。本標章證明國產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安全性及優良性，為最高品質代表標章。

⁵ISO-22000 係指國際標準組織 (ISO) 針對「食品安全管理」(Food safety management) 方面之國際認證標章。

外部稽核，亦屬於大廠外控機制之一。而上述之各種控管機制皆屬廠商自主性管理範疇，因此雖無須送交衛生主管機關審核，但並不代表衛生單位毋庸執行其後續相關督導查核作為。

(三)又查邇來國內相繼爆發多起知名食品大廠之重大管控闕漏事件，凸顯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食品安全把關外控機制已然失靈：

- 1、102年5月15日爆發「毒澱粉事件」，使用並未核准在案之工業級順丁烯二酸製造化製澱粉，流入眾多澱粉類食品，本院業已另案調查。另《今周刊》亦於同日報導「雙鶴醬油」之單氯丙二醇含量超出衛生標準，新北市政府亦已依法裁處罰鍰在案。
- 2、102年5月21日義美食品公司爆發龍潭廠使用過期的大豆植物性蛋白生產義美小泡芙。
- 3、102年5月30日司法及衛生機關調查發現立光農工股份有限公司產品成分有添加工業原料(乙二胺四乙酸)之嫌，且該公司是多家知名食品大廠之原料供應商：
 - (1)統一企業公司宣布先行下架回收統一布丁、瑞穗蛋捲冰淇淋等多項點心及冰品。
 - (2)光代冷藏食品公司生產團購界熱銷品牌「依蕾特布丁」的乳酪也採用立光農工原料。
 - (3)愛之味食品公司的寒天系列產品(冬瓜凍、仙草凍)證明添加工業用乙二胺四乙酸二鈉配成食品原料複方愛玉粉、洋菜粉等。
 - (4)德記洋行之開喜嚴選甜點系列7種產品亦使用立光農工原料，因而主動將該產品下架回收封存59,830個並暫停銷售，嗣於102年6月21日由台南市衛生局監督進行銷燬。

- 4、102年6月7日桂冠食品公司委託禹昌公司代工粽子，被查出有過期一年前製作的粽混雜在內。
- 5、102年8月14日《蘋果日報》報導台中市皇冠特殊印刷公司所生產的食品容器，使用有毒溶劑甲苯擦拭，年產紙餐盒、紙杯逾3億6千萬個，供應台灣上百家知名餐飲業。嗣經台中市衛生局抽驗後，於8月20日確定紙餐盒無甲苯殘留，但仍銷毀回收的1,185萬個紙餐盒。

(四)綜上，衛福部食藥署對於食品安全衛生負有監督管考之責，惟其現行GHP及HACCP二種外控稽核機制明顯不足，徒然將把關責任寄託於廠商之自主管理，卻未執行其後續相關督導查核作為，引發諸多知名食品大廠，甚至於食品容器工廠亦衍生重大食品安全管控闕漏事件，殊有欠當。

二、衛福部食藥署對食品大廠之相關危害品保系統及良好衛生規範之要求不足，肇致例行稽查作為流於形式與主動抽驗頻率偏低，予業者於出事後無辜喊冤之口實，難以提升國內食品業之產製品質，且無法減低國人食品安全危害，顯有疏失：

- (一)查本院綜整食藥署提供近2年來轄區衛生局查核涉及本案食品廠之次數統計資料(如附表1)顯示：
- 1、統一企業公司：產品包括速食麵、麵包、蛋糕、茶、果汁、乳品、咖啡、水、甜點、肉品、調味品、冷凍食品、冰品……等類別。由100年4月至102年7月31日止，台南市衛生局查核統一公司包括HACCP、GHP查廠及抽驗、標示共計38次《其中年節例行稽查6次、主動抽驗7次》，GHP查廠結果合格8次；抽驗符合規定10次，輔導改善3次；標示輔導改善17次；另HACCP查廠結果合格2次。

- 2、義美食品公司：主要生產糖果、餅乾、甜點、禮盒、喜餅、冰品、冷凍調理食品、冷藏新鮮品、飲料、乳品、米食、糕點、食用油……等。由 100 年 1 月至今，桃園縣衛生局查核義美公司龍潭廠、南坎廠包括 GHP 查廠及抽驗、標示共計 20 次《其中年節例行稽查 5 次、主動抽驗 2 次》，GHP 查廠結果合格 11 次，輔導改善 3 次，限期改善複查合格 1 次，抽驗相關產品 5 次均合格；另針對該公司產製之乳品加工食品查核 HACCP 合格 3 次。
 - 3、愛之味食品公司：該公司係產製醬菜類、甜品、茶飲類等罐頭食品，相關生產線亦取得 CAS、食品 GMP、ISO-22000 等認證，由 100 年 2 月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嘉義縣衛生局查核愛之味公司包括 GHP 查廠及抽驗共計 15 次《其中 12 次係執行年度食品添加物稽查、食品工廠 GHP 及標示稽查輔導》，GHP 查廠結果合格 6 次，複查合格 1 次，輔導改善 7 次，抽驗相關產品 1 次合格；另針對該公司產製之乳品加工食品查核 HACCP 合格 2 次。
 - 4、光代冷藏食品公司：由 100 年 4 月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台南市衛生局查核該公司包括 GHP 查廠計 6 次，結果合格共 6 次。
 - 5、德記洋行：由 100 年 5 月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台南市衛生局查核德記洋行包括 GHP 查廠共計 5 次，GHP 查廠結果合格 3 次，複查合格 1 次，另涉及本案產品之監督銷毀 1 次。
- (二)次查目前食藥署對於食品安全之具強制性外控機制雖有 GHP 及 HACCP 二種，但 HACCP 所涵蓋之食品產業類別不足（僅水產食品、肉類加工食品、餐盒食

品工廠及乳品加工食品等 4 類)，而 GHP 查核項目合格標準乃維持其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最低配備條件，故稽核作為大多數僅表象檢視書面文件，流於形式主義，除非查處民眾檢舉或陳情案件，否則很少觸及「業者進貨原料檢驗報告之抽驗再確認」等食品安全潛藏關鍵風險問題；惟揆諸前項轄區衛生局查核涉及本案食品廠之次數統計資料可知，5 大食品大廠所產製之不同系列產品動輒數十、數百種、累計品項數甚至高達數千種，產量與產值更是數以億計，但衛生主管機關對其日常例行衛生安全稽查次數卻與小廠一視同仁而未見比率性增加，從而凸顯對其相關危害品保系統及良好衛生規範之要求不足，肇致例行稽查與主動抽驗頻率均偏低。尤其食品衛生管理法攸關食品安全之重要管理規範 HACCP，業已訂頒多年，然而衛福部迄今公告實施 HACCP 所涵蓋之食品產業依舊維持 4 類別，絲毫無任何進展，難怪重大食品安全管控闕漏事件層出不窮，消費者臨食而懼，食不安心！

- (三) 又查邇來國內相繼爆發多起知名食品大廠之重大安全管控闕漏事件，事後總以「該公司也是無辜受害者」身分出面喊冤，孰不知「不待衛生單位之外控把關機制，落實自主管理乃身為知名食品大廠責無旁貸之企業內控義務」，因此除應嚴格要求上游原料供應商提具完整檢驗報告外，更應自行不定期就該食品原料予以抽驗之複核方式(Double Check)重複驗證，俾確保其品質完全符合衛生標準。
- (四) 綜上所述，衛福部食藥署未能通盤考量影響食品安全風險因素，對食品大廠之相關危害品保系統(HACCP)及良好衛生規範(GHP)之要求均有不足，此乃制度面使然，尤其 HACCP 之查核部分，堪稱聊備

一格；肇致例行稽查作為流於形式與主動抽驗頻率偏低，予業者於出事後無辜喊冤之口實，難以提升國內食品業之產製品質，減低國人食品安全危害，顯有疏失。

三、行政院相關主管機關所建立之化學物質資訊平台，迄今仍未串聯勾稽，致使工業級與食品級化學原料相互混雜而難以辨識，輒非法流供食用，亟待加速部會間資料庫之綿密整合運用，俾利有效管理食品添加物：

(一)按三聚氰胺、塑化劑 DEHP、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乙烯二胺四醋酸二鈉(EDTA-2Na)等化學物質被恣意使用為食品添加物之案例屢見不鮮，其引發消費者食不安心，聞毒色變之驚慌景象歷歷在目。揆諸本院在 99 年《我國食品安全衛生把關總體檢》報告中明確指出：「部分食品業者使用工業級化學品做為食品添加物，因未辦理查驗登記，復未將進口或生產化工原料之業者所生產之物質列管登記，是否流供食品添加使用，亦難有效掌握。」而所謂工業級化工原料，本非生產供人食用，因此生產過程並未考慮重金屬殘留量、衛生標準、菌叢數、對人體的毒性、過敏性等等問題，製程也和食品級原料大不相同。倘工業級化工原料或香料普遍被當成食品添加物大量使用，臨床毒物專家⁶更憂心忡忡指出「其對人體肝臟、腎臟的危害非常大」。

(二)第查目前我國化學物質管理資訊系統散落於各相關部會，未加整合，形成多頭馬車，各自為政：原衛生署主管食品添加劑製造販售使用，有食品機構管理系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針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亦建置相關系統，防止毒化物危害

⁶甫過逝之林口長庚醫院臨床毒物科前主任林杰樑。

環境及人體健康；經濟部工業局建置工業化學品管理系統，追蹤管制產量及流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建置農藥使用等相關農產品管理系統，確保產銷農產品之安全。

(三)又為研議食品添加物管理政策之需，原衛生署於 102 年 7 月 4 日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環保署及經濟部，針對依食品衛生管理法所訂定「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正面表列 18 類 799 品項，協助提供具食品添加物相同或雷同功能用途化學物質、化工原料或毒性物質中文品名、英文品名及 CAS No.⁷。嗣經各部會回復當前資料庫整備情形，在在顯示仍亟待衛福部持續與勞委會、環保署及經濟部協調，方可研議有效遏阻化學物質、化工原料流用於食品加工製造之管理機制。

- 1、勞委會：於 102 年 7 月 16 日函復表示，請原衛生署參考利用該會推動之「國家化學物質登錄管理與資訊應用機制推動方案」（98-100 年）所建置之資訊應用平台所蒐集之 79,000 種化學物質，及另建置之 GHS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網站等之清單資料及查詢功能。
- 2、經濟部：於 102 年 7 月 19 日函復建請原衛生署先行研議具高風險之食品添加物品項予該部，以供該部研究是否有相同或雷同之化學物質。
- 3、環保署：於 102 年 7 月 25 日函復表示，經與該署目前列管 302 種毒性化學物質比對，原衛生署所提供之 799 品項，均非屬目前公告列管毒性化學

⁷美國化學會的下設組織化學文摘社（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簡稱 CAS）負責為每一種出現在文獻中的物質分配一個 CAS 編號，其目的是為了避免化學物質有多種名稱的麻煩，使資料庫的檢索更為方便。如今幾乎所有的化學資料庫都允許用 CAS 編號檢索。

物質；惟另有「酯類」及「內酯類」，因屬化學物質分類類別名稱，該署難以釐清其確切化學物質，爰建請原衛生署考量明確列出食品添加物之化學物質名稱及 CAS No.。

(四)承上，為確認衛福部食藥署之「食品業者登錄平台」與勞委會負責之「化學雲」及環保署負責之「毒性化學物質資料庫」，有關勾稽欄位及平台介接可行性，食藥署業於 102 年 7 月 16 日邀集勞委會及環保署，召開「研商『食品業者登錄平台』跨部會應用事宜會議」，會中就系統介接技術層面事宜獲致共識，由各系統委辦資訊廠商洽談，以進一步就各系統相互介接之可行性及可執行介接內容期程進行規劃。

(五)質言之，衛福部食藥署負責建立之「食品業者登入平台」與勞委會負責之「化學雲」及環保署負責之「毒性化學物質資料庫」等化學物質資訊平台迄今仍未能串聯勾稽；而且前揭部會當前整備之資料庫亦未發揮互相查詢比對功效，致使工業用與食用之化學原料無法獲得完整監控，因而流供食用，嚴重威脅國人飲食安全，凡此均亟待行政院督飭相關部會加速各資料庫間之綿密整合運用，以確實掌握各該化學產品之流向，俾利有效管理食品添加物。

四、衛福部食藥署訂定之「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尚隱存諸多不利實施因素，肇致近年來因此核發獎金之人數及獎額均偏低，足見該獎勵辦法之實施成效不彰，容有檢討修訂之必要：

(一)依據食藥署提供「99~101 年度各縣市衛生局之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與核發金額統計表」（如附表 2）顯示：

1、99 年各縣市衛生局約接獲 9,500 件檢舉案（其中

臺南市、高雄市因縣市合併，轄區、人員異動，資料統計有困難)，獎金核發件數為 73 件，核發獎金件數比率約為 0.77%，核發獎金金額總計為新台幣(下同)108,350 元，平均每件核發金額為 1,484 元。

2、100 年各縣市衛生局業接獲 9,711 件之檢舉案，獎金核發件數為 70 件，核發獎金件數比率為 0.72%，核發獎金金額總計為 98,000 元，平均每件核發金額為 1,400 元。

3、101 年各縣市衛生局業接獲 10,258 件之檢舉案，獎金核發件數為 68 件，核發獎金件數比率為 0.66%，核發獎金金額總計為 123,050 元，平均每件核發金額為 1,810 元。

(二)次查現行「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尚隱存諸多不利實施之因素，例如：

1、檢舉獎額偏低，誘因不足：以平均每件檢舉案核發獎金數額不到 2,000 元，難以鼓勵民眾踴躍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

2、核發獎金構成要件之門檻過高：民眾雖踴躍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但真正合乎領取檢舉獎金資格者卻不到 1%，澆息檢舉人之熱情初衷。

3、檢舉獎金預算執行不力：據統計，101 年度已有 15 個縣市政府衛生局編列檢舉獎金預算，而其核發獎金之總數額約占預算編列總金額 1/5，亦即當年度之檢舉獎金預算執行率僅 20%。

4、未充分運用志工人力：食藥署業已建置食品志工網絡，卻未有效運用志願服務人員來協助查核或檢舉食品違規案件。

(三)質言之，衛福部食藥署訂定之「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尚隱存前述諸多不利實施因素，肇

致近年來因此核發獎金之人數及獎額均偏低，無法發揮應有揭弊功能，足見該獎勵辦法之實施成效不彰，容有檢討修訂之必要。

五、衛福部食藥署允宜落實要求食品大廠並擴大指定一定規模業別之業者確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應聘用一定比率食品技師，並課予相當的把關作為，以強化其內部衛生安全管理措施，俾維護食品產製安全：

- (一)查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2 條，已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特定類別及規模之業者，應置一定比率，並領有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之食品、營養、餐飲等專業人員，辦理食品衛生安全管理事項，以強化食品衛生管理。而食藥署刻正研擬「食品業聘用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辦法」草案，其中第 4 條將明定食品業者設置之食品技師應為專任，且需負責產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及追蹤系統、產品供應鏈管理系統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建立與管理，以維護食品產製安全。
- (二)頃據食藥署查復本院指出，自 99 年起函請考選部增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食品技師考試」，並已於 100 年、101 年及 102 年各增辦一場食品技師考試。依據考選部統計資料顯示，99 年至 102 年度總計已新增 799 名食品技師，且自 79 到 102 年間累計已錄取 1,384 名食品技師得以為產業界所聘用。另考選部已同意 103 年亦將比照增辦一場食品技師考試，俾利食藥署相關政策之推動。
- (三)質言之，目前我國具備食品技師專業技術證照人員已高達 1,384 人，而且考選部亦已同意增辦食品技師考試以配合相關政策之推動，故衛福部食藥署允宜落實要求食品大廠並擴大指定一定規模業別之業者確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應聘用一定比率食

品技師，並課予相當的把關作為，以提升食品從業人員之衛生專業素質，並強化食品業者內部之衛生安全管理措施，俾維護食品產製安全。

六、衛福部食藥署亟應確依既定期程完備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公布施行之後續相關法制作業，庶可落實執行層面，對於違規廠商加以嚴懲，以防杜不法行為之反覆發生：

(一)為了遏止廠商違法行為一再發生，本次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案重點如下：

- 1、為強化所有食品業者管理，新法增列經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須進行登錄後始得營業之規定，食品添加物業者及其所製造、輸入、販售的添加物，將為優先強制登錄之類別，以有效掌握食品添加物業者及其相關製售資料，健全管理網絡。(修正條文第 8 條)
- 2、規定特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對產品之供應來源及其流向，必須保存原料來源之追溯及產品流向之追蹤等相關紀錄。(修正條文第 9 條)
- 3、第 12 條：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置一定比率，並領有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之食品、營養、餐飲等專業人員，辦理食品衛生安全管理事項。前項應聘用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設置、職責、業務之執行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4、新增食品應標示製造廠商、特定產品應標明主要內容物百分比，混合兩種以上食品添加物者，不得僅標示用途名稱。(修正條文第 22 條)
- 5、全面提高所有違規態樣之罰鍰，最高得處以 1500 萬元，如違法業者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情節重大者，得於其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

(修正條文第 44 條)

- 6、原法針對食品業者之違法行為，只有經證明確實導致危害人體健康者，才能以刑罰處分，未來依修正條文第 49 條，只要使用未經許可添加物，或是攙偽、假冒，即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若致人於死，最重可處無期徒刑。(修正條文第 49 條)
- 7、新增保障揭弊者工作權或減免刑責之規定，鼓勵員工勇於揭露企業內部不法行為，保護員工免於遭受解僱、減薪等報復或其他不利益對待。(修正條文第 50 條)
- 8、新增消費損害賠償相關規定，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並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提出消費訴訟。(修正條文第 56 條)

(二)卷查食藥署業已訂定食品衛生管理法授權子法規修訂計畫，並由該署相關業務單位定期陳報執行進度，預計各項子法規將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 1、依上揭計畫，應訂定或修正之子法規計有 38 案，依其內容可分為下列四類：
 - (1)應增訂之法規命令，計有 8 案；
 - (2)應修正相關規定之法規命令，計有 7 案；
 - (3)應修正授權法源之法規命令，計有 11 案；
 - (4)應修正授權法源之行政規則或公告，計有 12 案。
- 2、截至 102 年 8 月 7 日之整體執行進度，第一類共計 8 案，1 案完成草案預告，執行進度 70%，4 案完成草案初稿討論，執行進度 30%，餘 3 案研議中。第二類共計 7 案，1 案完成草案預告，執行進度 70%，5 案完成草案初稿討論，執行進度 30%，餘 1 案研議中。第三類共計 11 案，8 案完成草案

預告，執行進度 70%，1 案草案陳核尚未預告，執行進度 40%，1 案解除列管，餘 1 案屬檢驗方法進度略慢。第四類共計 12 案，7 案完成草案預告，執行進度 70%，2 案完成草案初稿討論，執行進度 30%，2 案解除列管，餘 1 案研議中。

(三)綜上，新修正之食品衛生管理法已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奉總統令公布施行，食藥署依新法授權應行公告、制訂事項及相關確保民眾飲食安全措施，允宜早日付諸實施，庶可落實執行層面，對於違規廠商加以嚴懲，以防杜不法行為之反覆發生，給國人一個「食在安心」的美好健康願景！

調查委員：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

附表 1

近 2 年來轄區衛生局查核涉及本案食品廠之次數統計表

項目 公司名稱	GHP 查核				產品抽驗	HACCP 查核
	查廠合格	複查合格	輔導改善	監督銷毀		
統一企業公司	8	0	20	0	10	2
義美食品公司	11	1	3	0	5	3
愛之味食品公司	6	1	7	0	1	2
光代冷藏食品公司	6	0	0	0	0	0
德記洋行	3	0	1	1	0	0

附註：1. 輔導改善部分大多數為食品之標示問題。

2. HACCP 查核僅針對水產食品、肉類加工食品、餐盒食品工廠及乳品加工食品等 4 類食品業者。

附表 2

99~101 年度各縣市衛生局之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與核發金額統計表

項目 年度	檢舉案件數	核發件數	核發比率 (%)	核發金額 (元)	平均每件核發金額 (元)
99	9,500*	73	0.77	108,350	1,484
100	9,711	70	0.72	98,000	1,400
101	10,258	68	0.66	123,050	1,810

資料來源：衛福部食藥署，99 年度之檢舉案件數係估算數量（其中臺南市、高雄市因縣市合併，轄區、人員異動，資料統計有困難）。